

收養與寄養 理論與實務

Adoption and Fostering: Why and H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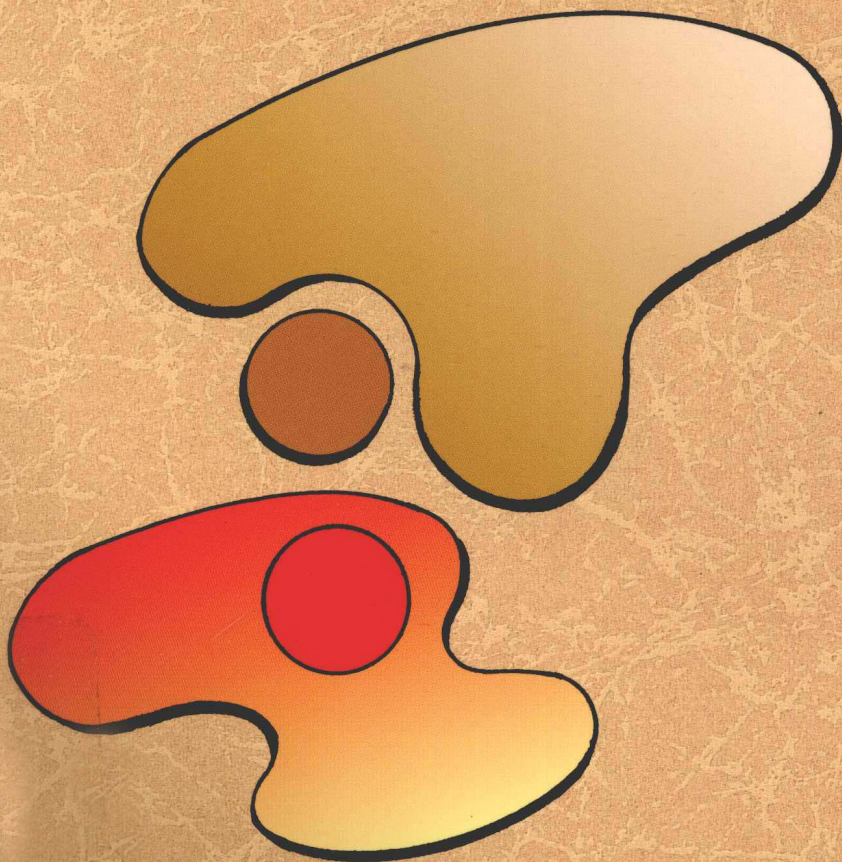
原著者：Carole R. Smith

策劃者：馮 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譯 者：王碧珠

校訂者：林方皓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原著者：Carole R. Smith

策劃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馮 燕

譯 者：王碧珠

校訂者：林方皓

收養與寄養——理論與實務

Adoption and Fostering : Why and How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收養與寄養：理論與實務／Carole R. Smith 原著；王碧珠譯。--一版。--臺北市：巨流，1997[民 86]

面；公分

譯自：Adoption and fostering: why and how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57-732-078-3 (平裝)

1. 社會救濟 2. 兒童保護

548.134

86002835

一 版 1997/10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收養與寄養——理論與實務

原 著：Adoption and Fostering: Why and How

原 著 者：Carole R. Smith

策 劃 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馮 燕

譯 者：王碧珠

校 訂 者：林芳皓

發 行 人：熊 嶺

出 版 者：巨流圖書公司

地 址：100 臺北市博愛路 25 號 312 室

電 話：(02)371-1031 314-8830

傳 真：(02)381-5823

郵 購：郵政劃撥帳號 01002323

出版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1045 號

定價：台幣 250 元

簡 介

譯 者

王碧珠

學歷：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組碩士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計劃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經歷：新竹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兼任講師

現任：台北縣政府社會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

校訂者

林芳皓

學歷：美國波士頓大學社會工作碩士

經歷：兒童福利聯盟督導

現任：呂旭立紀念基金會輔導老師

目 錄

代譯序：「為愛出養、因愛收養」	1
——保障每一個孩子順利成長的權益	

第一章 收養與社會工作處遇 5

- 一、引 言 6
- 二、被收養的兒童 7
- 三、收養計畫 12
- 四、社會工作者與收養 16
- 五、差異的本質 18
- 六、處遇的方法 21
- 七、團體討論 28
- 八、和收養申請者一起工作 29
- 九、結 語 31

第二章 血是否濃於水 33

- 一、引 言 34
- 二、收養結果的追蹤研究 35
- 三、一些評論 42
- 四、問題是什麼？ 44

- 五、養父母：一個問題？ 45
- 六、被收養兒童：一個問題？ 48
- 七、被收養兒童與兒童精神科服務 52
- 八、結 語 56

第三章 擬訂計畫與選擇資源 61

- 一、引 言 62
- 二、兒童的需求 64
- 三、受保護照顧的兒童 68
- 四、可能的選擇項是什麼？ 72
- 五、收養是一種選擇嗎？ 74
- 六、資源的使用與濫用 80
- 七、結 語 84

第四章 父母與子女 87

- 一、引 言 88
- 二、針對受保護照顧兒童的父母的工作 89
- 三、針對希望子女被收養的父母的工作 100
- 四、嬰兒出生之前 102
- 五、嬰兒出生時 108
- 六、出養給預期收養者 110
- 七、一般性的評論 112

- 八、針對兒童的工作 114
- 九、應該做些什麼？ 115
- 十、應該如何做？ 119
- 十一、我們應該做嗎？ 122
- 十二、應該由誰做？ 126
- 十三、結語 127

第五章 運用家庭資源 129

- 一、基本前提 130
- 二、第一次接觸 137
- 三、第二步行動 139
- 四、團體聚會：特殊需求兒童 146
- 五、團體聚會：評論 161
- 六、團體聚會：嬰兒與幼兒 163
- 七、社會工作者與申請者：會談 168
- 八、總結的評論 177

第六章 撮合家庭與兒童 181

- 一、連結兒童與家庭 182
- 二、收養兒童與家庭之媒親 192
- 三、試養 203
- 四、收養 209

五、機構程序：收養審查小組 214

六、結 語 218

第七章 結 論 223

一、引 言 224

二、永久性與收養 225

三、寄養與收養父母是案主，抑或……？ 227

四、收養的本質 230

五、總結意見 238

參考書目 241

索 引 253

代譯序：「爲愛出養、因愛收養」

——保障每一個孩子順利成長的權益

孩子並不是物品，而是上天賜給我們的禮物。一個小孩不應該由大人私相授受而決定他的未來。一對不適任的收養父母，可能會造成小孩無可挽救的傷害，並對他的未來有極大的影響。養父母虐待小孩的案件，在我們台灣社會中時有所見，如果我們能在收養前對收養候選人加以長期輔導及審查，相信或許可以減少悲劇的發生。每一對父母都必須學習如何去愛孩子們；因為每一個孩子都是一個獨特的個體，他們有權利得到應有的照顧和尊重。收養父母更須學習去面對「新增加一位無血緣關係家庭成員」的心理狀況，以及學習適應「有小孩的生活」所帶來各種不同的變化。

兒福聯盟自民國八十一年起，就開始研發並推展適合我國國情及人情的收養服務流程。五年多來，我們已經幫助近七十對夫妻收養到他們期待已久的小寶貝。本會之收養父母往往是經歷一段將近兩年的準備期（美、

加等國家平均等待期達四年之久），在這段時間內，收養父母除了接受社工員的家訪與會談外，並能享有參加親職教育的課程、成長團體的機會；接著在通過由醫師、社工員、督導老師等所組成的會議評估後，可經由媒親程序和小寶貝共同生活六個月的試養期，雙方都適應良好之後，本會即協助辦理收養手續。爲了確實保障出養小孩的福祉，社工員及本會相關專業人員必須爲孩子考慮收養候選人之健康狀態是否適當（收養候選人必須提出完整詳實的健檢表）、財務狀況是否穩定（收養候選人必須提出財力證明），同時協助收養候選人學習如何教養小孩、幫助收養人做適當之心理建設，甚至收養認可後仍幫忙解決收養父母所遭遇的任何問題。也許有人要質疑爲什麼要經過這麼長的時間才能收養到小孩？的確，目前我國對於收養的準備流程及資格審查尚無法律明文規定，但爲了保護兒童的最佳利益及尊重他們的權益，避免不適當的收養造成對孩子及收養家庭雙方的傷害，收養家庭作爲期兩年的準備與媒親，正如一般生育孩子，從計畫生養到孩子呱呱落地也需要一兩年的時間是一樣，是相當合理的。

根據本會所接獲的諮詢案件中，知道許多想要收養小孩的夫妻常會面臨一種「天使與魔鬼」心理交戰，他們想要收養孩子，像天使一樣地照拂養育一個別人的孩

子，但心中的魔鬼卻提供一些非法的收養管道給他們，有人可以花錢買到嬰兒，並非法地報為親生子，但是也許這些孩子是經由竊嬰、販嬰集團非法取得，或者是一個已舉報有案的失蹤兒。我們非常能體會想要有個小孩的心情，但是我們想要呼籲的是——請經由合法專業的收養管道來進行收養，真正愛孩子的人都有責任拒絕將小孩當做商品來買賣的行為。因此，我們特別敬佩本會收養家庭落實「因愛收養」，願意配合專業流程的行為。

兒福聯盟所推動的實務工作中亦包括棄兒保護；除了盡各種努力宣導防止棄兒，幫助母親解決問題使其不需要拋棄孩子之外，並為拾獲的棄嬰（兒）作醫療檢查，然後安排在受過訓練的寄養保母家中等候適當的收養父母親出現。我們發現，願意幫忙提供臨時性替代家庭服務的寄養家庭真是可愛可敬，我們也在從旁協助的工作過程中，得到一些寶貴的經驗，認識到寄養服務中需要的專業的精神與方法。

社會觀念的轉變是需要時間的，國人之收養觀念，經由兒福聯盟多年的宣導，確實看到明顯的轉變——從大人僅為自己的需求到重視兒童利益的收養動機；從有問題就把嬰兒隨處丟棄，甚或賣給不肖仲介人，到主動詢問專業機構求助，並合作地設法為孩子的未來做負責

的安排。「為愛出養，因愛收養」之觀念不是不可能在台灣社會落實的。本會在推動實務工作之餘，仍努力譯介文獻，期待藉由這本「收養與寄養」能讓更多的人了解收養及寄養服務的本質，以及讓相關專業人士體認到收養父母及出養兒童的真正需求。希望能有更多愛孩子的人士，能加入我們「收養家庭」與「寄養家庭」的行列，讓我們一起努力，使無法在親生家庭長大的孩子，也能得到最好的成長機會。

馮 燕

1997年6月15日

於台大社會學系

第一章

收養與社會工作處遇

- 一、引 言
- 二、被收養的兒童
- 三、收養計畫
- 四、社會工作者與收養
- 五、差異的本質
- 六、處遇的方法
- 七、團體討論
- 八、和收養申請者一起工作
- 九、結 語

那位地理學家說，地理學是所有的書中最關心重要的事物的書，它們永遠不會過時。山岳難得移動它的位置，海洋不會自己枯竭，我們寫的是永恆的事物。

安東尼·伊格魯斐里，《小王子》

一、引言

如果說社會工作者所關切的是重要的事物，大概沒有人會反對。所有的社會工作活動，不論是作為更有效的社會控制的手段，或是在既存之政治、社會與經濟結構中，促進個人與團體生活素質的方法，所關切的都是重要的事物。然而，無論是社會工作者被期待去面對的問題，或是在組織與專業層次上適切地處理這些問題的手段，都不是有連貫性的「永恆的事物」。我們仍然面對一些問題，包括社會問題的解釋、資源的組織、適用技巧的發展與可能成功的處遇方式的認定等等問題。社會工作者在政治的權力、意識型態的爭論、經濟的限制、變遷的社會與人口形勢、受法律限定的選擇，以及各方對理論與實務上的專業議題的反應等錯綜複雜的環境之內行動。

雖然本書討論的是社會工作實務，但如上所述，我

們必須瞭解收養 (adoption) 在兒童照顧 (child care) 的領域中不斷變動的意義。社會工作實務基本上包含決策，而決策過程會出現如何擬訂收養計畫與如何針對父母與兒童處理收養事務等等困難的問題。這些問題涉及兒童在何種情況下應該被安排收養？什麼樣的兒童應該接受如此的安排？是否收養計畫應該在沒有獲得父母同意的情況下作決定？是否兒童與親生父母的接觸應該停止？何時停止？以及我們對於被收養的兒童成長為有能力而快樂的成人，能有多大保證？因此，任何有關社會工作實務與收養的討論，都必須要考慮有哪些因素促使收養從不重要而無爭論性的活動，變成眾人關注而且經常受到熱烈爭議的重要領域。

二、被收養的兒童

收養在一九二六年始獲得法律上的認可，〈兒童收養部門委員會報告〉(The Report of the 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the Adoption of Children, 1972)，亦即後來所謂的〈郝頓報告〉(Houghton Report)，定義收養是「父母與子女之間的法律關係完全斷絕，同時在孩子與其養父母之間建立起一個新的關係」。雖然收養者是兒童的親屬或舊識的情形很普遍，有關「非親屬」

收養的研究文獻顯示早年收養安排有兩個特徵。一者，被安排收養的兒童一般是白種、健康的嬰兒或初學步的兒童。例如，艾力生（Ellison）在一九五八年表示，即使是只有斜視的嬰兒也不太有人願意收養；麥克溫尼（McWhinnie）在一九六七年亦指出「完美兒童的概念使得許多收養會社（adoption societies）將那些不幸有一個明顯胎記的兒童視為不能收養的」（McWhinnie, 1967, p.26）；洛克里居（Lockridge）在一九四七年的著作中亦對美國的收養實務有相同的評論。二者，預期收養者（prospective adopters）很容易被視為是富有公德心的公民，只要他們有收養意願，就有能力勝任照顧養子女的工作。鮑爾班克（Bowerbank）在一九七〇年批評收養會社於戰爭期間與戰後所進行的個案記錄，顯示當時並不關心收養申請者的合適性，卻比較注意他們所準備接受的嬰兒的性別、膚色與特徵，通常特別著重於滿足無孩夫婦（childless couples）的社會與情感上的需求。在美國的收養實務中也持有類似的態度，例如一九四三年的〈佛羅里達收養法〉（Florida Adoption Act）因為要求對預期收養者進行社會調查與督導而引起激烈的爭辯（參見 Witmer et al., 1963）。

無論如何，收養狀況已經有很大的改變。志願會社

與地方政府所作的收養安排目前皆由一九七六年訂定的〈收養機構實施辦法〉（Adoption Agencies Regulations）³管理。這些辦法最初是在一九三九年爲了改善收養的實務工作而引進的，現在由「健康暨社會安全部」（DHSS）進行重新檢討。社會工作者在專業能力的期許下，已越來越精緻化，這點顯然影響到他們處理收養的方式。一個重大的改變是被出養的嬰兒數目減少，對於何種兒童可以從收養安置中獲益的看法，也有所改變。許多實務工作者與研究者注意到，自一九六〇年代末期以來，嬰兒的收養安置減少了，而且墮胎轉爲容易、有效的避孕，以及社會對非婚生子女和單親家庭更有彈性的態度，都有助於舊有收養型態的改變（參見 Lambert, 1971; Triseliotis and Lobban, 1973; Tizard, 1977）。在上述的趨勢漸趨明朗的時候，社會工作者開始關心有「特殊需求」而需要永久性替代家庭（substitute families）的兒童。

一些重要的因素促成以上所提及的變遷：第一，英國與美國的研究顯示，現在的家庭不僅會收養較年長、黑人與混血的兒童，而且此種收養安置結果也很不錯。在美國，卡度辛（Kadushin, 1970a）曾發表一個有關五歲至十二歲兒童接受收養安置的追蹤研究，此外方歇爾（Fanshel, 1972）、高爾與夏皮洛（Grow and Sha-